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政办〔2024〕4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宁县村庄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千万工程”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闽委振兴组〔2023〕4号）和《福建省村庄分类工作指南（试行）》（闽委农办〔2024〕4号）等文件要求，聚焦市委“红色领航、生态领向、产业领跑、改革领先，促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有序推进新一轮村庄分类工作，科学引导村庄规划建设，全面推

进乡村振兴建宁新篇章。

一、目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做到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开展新一轮村庄分类，就是科学引导村庄规划建设，对行政村进行精准识别分类，为进一步优化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基础。村庄分类是指导县域村庄规划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置、涉农资源等要素统筹工作的重要依据，开展村庄分类，具有特殊重要意义，有利于科学优化村庄布局，针对不同类型村庄精准施策，走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加快乡村全面振兴，让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二、分类对象及原则

此次村庄分类对象为全县 92 个建制村。按照以下 5 个基本原则来进行研判分类。

（一）遵循规律，把握趋势。要立足现有人口进城、入乡、留村等现状，逐村研究分析未来村庄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研判村庄发展走向，合理确定县域村庄分类，科学确定村庄类型，对能够看得准、逐步消亡的村庄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全部纳入搬迁撤并类型。

（二）县域统筹、城乡一体。要坚持把县域作为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点，以县域为单位开展村庄分类，统筹谋划县域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等发展布局，促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

（三）以人为本，尊重民意。要以增强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为最终目的，充分尊重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意愿，广纳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不搞“一刀切”，不盲目冒进，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因地制宜，把握差异。要准确把握各地乡村的差异性，保持乡村与自然的空间关系、乡村与人文的历史脉络，使村庄类型与当地地理格局、资源禀赋以及农民生产生活习惯、乡风民俗等现状相适应。

（五）系统衔接，强化应用。要充分衔接“十四五”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加强系统设计、部门联动，强化村庄分类结果在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政策制定、用地资金安排等方面的应用，确保精准施策。

三、村庄类型和划分依据

此次村庄分类划分为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稳定改善、文化传承、民族团结、海岛发展、侨台赓续、收缩待定、搬迁撤并等9种类型。具体划分依据如下（详见附件2）。

（一）城郊融合类村：指城市近郊区、县城城关镇政府驻地所在村庄。

1. 城镇开发边界内确需保留的村庄；

2. 城市近郊区及县城城关镇周边，靠近城镇开发边界或与城镇开发边界相交的村庄；

3. 位于城镇主要发展方向上的村庄;
4. 承接城镇外溢功能, 共享城镇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的村庄。

(二) 集聚提升类村庄: 指在城市近郊区、县城城关镇所在地村庄以外, 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

1. 乡、镇(非县城城关镇)政府驻地所在村庄;
2. 产业基础好、区位条件好、公共服务及配套服务设施相对齐全的村庄;
3. 人口规模高于本县域建制村平均人口规模且人口流失较少的村庄;
4. 集体收入稳定, 达到 20 万元以上;
5. 经评估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对周边一定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有辐射带动作用的村庄。

(三) 稳定改善类村庄: 指在乡、镇政府驻地所在村庄外, 人口规模较少且产业发展薄弱, 但相对稳定、仍将保存较长时间的村庄。

1. 产业发展较为薄弱,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水平一般;
2. 近年人口规模变化较为稳定, 户籍人口保持在 30 户以上;
3. 经评估, 村庄发展潜力一般的村庄。

(四) 文化传承类村庄: 指在村庄产业、文化、风貌等方面拥有特色资源, 具有保留价值的村庄。

1. 历史文化名村;
2. 传统村落;

3. 特色景观旅游名村;
4.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村落;
5. 具有潜在历史文化与特色景观保护价值的村庄。

(五) 民族团结类: 指少数民族人口相对聚居且比例较高, 少数民族文化特征及其聚落特征明显的村庄。

1.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民族村;
2. 少数民族人口比重不低于 30%, 总户数不低于 30 户;
3. 能反映民族特色的民居古厝不低于 20%;
4. 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六) 海岛发展类村庄(我县不存在此类型村庄)。指村庄主体位于离岸海岛, 产业经济、基础设施、居民生活、村庄布局等受海岛空间影响大。

1. 村庄主体范围在离岸海岛内;
2. 产业发展兼具山海特征;
3.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等受地理环境阻隔制约发展。

(七) 侨台赓续类村庄: 指对台资源丰富、特色鲜明或出国移民人口较多, 至今与海外保持经济、社会、文化联系, 具有独特台侨文化遗产的村庄。

1. 台胞祖籍地;
2. 实施闽台乡建乡创项目;
3. 华侨华人、归侨侨眷人数较多;
4. 与海外亲友在经济、文化、思想上联系紧密;

5. 侨汇、侨资多，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等较为齐全；

6. 拥有反映台侨文化特质的物质文化遗产（如建筑艺术、名人故居、涉侨遗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节庆、宗教信仰等）。

（八）收缩待定类村庄：指在乡（镇）政府驻地所在村庄外，人口外流严重且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落后，但近期无搬迁计划的村庄。

1. 村庄人口外流严重且户籍人口长期低于 30 户；

2. 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较为落后，需共享周边村庄设施。

（九）搬迁撤并类村庄：指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列入搬迁计划的村庄。

1. 因高速高铁、轨道交通、铁路、水利、能源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需搬迁的村庄；

2. 因位于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核心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需要搬迁的村庄；

3. 人口流失特别严重、人口流失率达 50%以上的村庄；

4. 受 500KV、220KV 高压线廊道、污水厂、垃圾处理厂、地质灾害等影响，村民的安居、生活受到严重威胁，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必须局部或整村实施搬迁以确保生产生活安全的村庄。

村庄分类应按照文化传承、民族团结、侨台赓续、海岛发展、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稳定改善、搬迁撤并、收缩待定的优先次

序划定。当同时兼容有多个特性时，应按照优先次序首先确定主要类型，再确定兼容类型，以主要类型作为村庄分类的结果。

四、职责分工

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负责全面统筹协调村庄分类工作，组织召开动员会议，部署推进村庄分类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成立村庄分类工作专班，负责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及部门、乡（镇）任务职责。工作专班牵头统筹协调、业务指导、跟踪督促、审查论证、成果汇交等工作；县直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范围，提供国土空间规划、人口、土地、产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等情况；乡（镇）党委、政府要成立工作组，负责基础调查、分析研判、提出村庄分类初步意见等；村级应成立工作队，组织驻村干部、村民代表等配合县乡两级开展基础调查，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充分听取反馈群众意见建议，确保分类工作有序实施。

五、工作流程

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协调，按照《指南》《方案》规定的划分依据和时间节点要求，科学有序推进村庄分类工作顺利完成。

（一）组织动员。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及时召开村庄分类工作动员部署会，学习领会《指南》要求，部署落实工作方案，压实压细责任分工。

（二）基础调查。各乡（镇）要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干部、

村民代表等力量，结合实际开展村庄基础调查，夯实村庄分类数据基础。要依据村庄分类评价体系表，逐村开展调查，准确收集各村人口变化、区位条件、自然环境、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发展优势、发展限制、政策影响等情况，形成“一村一表、一镇一册”。

（三）分析研判。各乡（镇）对照村庄分类识别标准，逐村组织村干部、党员和村民代表分析村庄现状、发展前景和潜力，听取驻村干部、村民代表意见，进行全面分析研判，提出本乡（镇）村庄分类建议，并在本乡（镇）公示10日。

（四）审查报批。工作专班对乡（镇）提出的村庄分类建议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县级发展战略、规划布局，是否符合村庄分类识别标准等，与乡（镇）充分协商、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方案，并报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研究审批，同时组织编制村庄分类成果。

（五）成果汇交。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将县域村庄分类名单印发各成员单位，并抄送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发改、财政、生态环境、住建等相关部门；村庄分类成果主要成果包括“两表、多图、一库、一报告”，其中“两表”为村庄分类统计表和汇总表，“多图”为村庄分类图（以镇为单位分别出图），“一库”为成果数据库，“一报告”为综合报告。村庄分类数据库纳入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管理。

（六）动态调整。在村庄现实情况或发展态势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下，由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调整村庄类型，优化政策设计，确保发展政策与发展需求协同，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成果数据库更新上报。

六、时间节点

各级各部门要牢牢把握时间节点，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共享数据成果，齐心协力稳步有序推进村庄分类工作。

3月中旬前：工作专班要编制完成工作方案，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要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

4月中旬前：各乡（镇）要完成村庄基础调查，以乡（镇）为单位形成初步分类建议。

5月上旬前：各乡（镇）要完成乡村两级公示，结合公示期间农民群众反馈的意见建议，组织修改完善分类建议，形成村庄分类统计表和汇总表暨“一村一表、一镇一册”，相关材料加盖政府公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进行审核。

5月底前：工作专班要对各乡（镇）报送的分类建议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指导乡（镇）进一步完善分类结果并形成整体分类初步成果，报送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审定。同时工作专班开展村庄分类成果（两表、多图、一库、一报告）编制。

6月底前：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审定通过村庄分类名单并印发，向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报送村庄分类成果（含两表、一报告）。

七、工作要求

开展村庄分类是今年乡村振兴的一项重点任务，将列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各级各部门要主动担当、勇于作为，发挥好应有作用，共同完成村庄分类任务。

（一）建立机制，强化统筹。做好村庄分类是今年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大要求，也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心往一处想、智往一处谋、劲往一处使”，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要成立工作专班，负责落实村庄分类工作。

（二）跟踪督促，序时推进。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通力合作，明晰职责范围，强化跟踪调度，做好工作指导、技术服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掌握并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工作流程安排，有力有效推进，确保6月底前完成我县村庄分类，形成分类名单，并及时向市里报送村庄分类成果。

（三）落实责任，务求实效。各乡（镇）要按照《方案》要求，第一时间召开村庄分类工作动员部署会，组织工作组、驻村干部、村两委干部、村民代表等学习领会《指南》要求，扎实开展基础调查，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充分听取反馈群众意见建议，提出村庄分类初步意见。县直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范围，全力配合工作专班做好村庄分类工作。

指导联系人：

县农业农村局：谢长斌，联系电话：15859803668

县自然资源局：邹 媛，联系电话：18806007882

- 附件：1. 建宁县村庄分类工作专班
2. 福建省村庄分类工作指南
3. 基础调查表（样式）
4. 村庄分类汇总表（样式）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建宁县村庄分类工作专班

为更好推进我县村庄分类工作，决定成立《建宁县村庄分类工作专班》，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及部门、乡（镇）任务分工；负责向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和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统筹协调、业务指导、跟踪督促、审查论证、成果汇交等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姜炜根（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 组 长：李样生（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黄银才（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余云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苏卿南（县乡村振兴局负责人）
兰小明（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余祖祥（县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中心主任）
谢长斌（县乡村振兴局综合协调股经办人）
邹 媛（县自然资源局规划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思义（县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中心副主任）

专班工作人员具体分工如下：

余祖祥：负责村庄分类有关业务协调，对接市里相关工作；

谢长斌：指导乡（镇）开展村庄基础调查，负责收集乡镇资

料，及时向市里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邹 媛：指导乡（镇）开展基础调查，协助有关技术单位做好村庄分类成果汇交等；

黄思义：负责村庄分类有关汇报材料。

附件 2

福建省村庄分类工作指南（试行）

省委农办、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1 月)

前 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有序推进新一轮村庄分类工作，科学引导村庄规划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包括村庄分类的总则、工作流程、类型识别、分类施策、成果要求、附录等内容。“总则”明确了村庄分类的目的意义、适用范围、总体思路、基本原则等。“工作流程”明确了实施村庄分类的组织动员、基础调查、分析研判、审查报批、成果汇交、动态调整等步骤。“类型识别”明确了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稳定改善、文化传承、民族团结、海岛发展、侨台赓续、收缩待建、搬迁撤并等9种类型认定标准及村庄分类次序与兼容类型。“分类施策”明确了村庄分类后的村庄规划编制、建设用地需求、乡村建设引导、公共服务配置、村庄设置优化等方面的成果应用。“成果要求”明确了村庄分类结果的汇总表、综合报告、图纸、数据库等要求。“附录”为村庄分类有关表格、图例和工作流程。

本指南为试行版，由省委农办、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目 录

1 总则

- 1.1 目的意义
- 1.2 适用范围
- 1.3 总体思路
- 1.4 基本原则

2 工作流程

- 2.1 组织动员
- 2.2 基础调查
- 2.3 分析研判
- 2.4 审查报批
- 2.5 成果汇交
- 2.6 动态调整

3 类型识别

- 3.1 城郊融合类村庄识别
- 3.2 集聚提升类村庄识别
- 3.3 稳定改善类村庄识别
- 3.4 文化传承类村庄识别
- 3.5 民族团结类村庄识别
- 3.6 海岛发展类村庄识别
- 3.7 侨台赓续类村庄识别

3.8 收缩待定类村庄识别

3.9 搬迁撤并类村庄识别

4 分类施策

4.1 优化村庄布局设置

4.2 分类编制村庄规划

4.3 预测建设用地需求

4.4 分类引导乡村建设

4.5 分类配置公共服务

5 成果要求

5.1 村庄分类汇总表

5.2 图纸

5.3 综合报告

5.4 数据库

6 附录

附录 1 基础调查表（样式）

附录 2 村庄分类汇总

表（样式） 附录 3 村庄规

划分类编制要点指引附录

4 村庄分类图（样图）

附录 5 村庄分类数据库内容

附录 6 村庄分类成果汇交要求

附录 7 村庄分类工作流程

1 总 则

1.1 目的意义

村庄分类是指导县域村庄规划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置、涉农资源要素统筹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立足我省实际，制定村庄分类工作指南，开展村庄分类，科学优化村庄布局，有利于强化县域整体布局，系统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有利于针对不同类型村庄精准施策，走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加快乡村全面振兴。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以县域为单位的、按照法律规定设立的建制村。

本指南所指村庄为建制村，林场、农场等村级建制单元参照执行。

1.3 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县域为单位、以乡镇（含街道、下同）为基本单元，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系统谋划、通盘考虑，科学研判、精准定位，全面完成新一轮村庄分类，进一步明确全省 1.4 万多个村庄类型，为分类指导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1.4 基本原则

1.4.1 遵循规律，把握趋势

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把握村庄变迁趋势，立足现有人口进城、入乡、留村等现状，逐村分析未来人口变化趋势，研判村庄发展走向，科学确定村庄类型。

1.4.2 县域统筹，城乡一体

坚持把县域作为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点，以县域为单位开展村庄分类，统筹谋划县域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等发展布局，促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

1.4.3 以人为本，尊重民意

以增强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为最终目的，充分尊重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意愿，广纳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不搞“一刀切”，不盲目冒进，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1.4.4 因地制宜，把握差异

准确把握各地乡村的差异性，保持乡村与自然的空间关系、乡村与人文的历史脉络，使村庄类型与当地地理格局、资源禀赋以及农民生产生活习惯、乡风民俗等现状相适应。

1.4.5 系统衔接，强化应用

充分衔接“十四五”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加强系统设计、部门联动，强化村庄分类结果在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政策制定、用地资金安排等方面的应用，确保精准施策。

2 工作流程

2.1 组织动员

县级党委政府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责的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及部门、乡镇任务分工。召开动员会议，部署推进村庄分类工作。

县级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负责村庄分类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成果审批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联合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指导服务、跟踪督促、审查论证、成果汇交等工作。县直有关部门立足职能提供国土空间规划、人口、土地、产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等情况。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基础调查、分析研判、提出村庄分类初步意见等。

省市两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推进、业务指导、跟踪督促、成果汇交等。

2.2 基础调查

根据村庄分类评价体系，立足各地实际，研究制定村庄分类基础调查表（参考样式见附录 1）。

组织各乡镇逐村开展调查，准确收集各村人口变化、区位条件、自然环境、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发展优势、发展限制、政策影响等情况，形成“一村一表、一镇一册”。

村城分类评价体系

类别	评价因子	评价内容
关键指标	发展限制条件	生存条件、生态环境、自然灾害、重大安全隐患等
	发展特色优势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山水资源、红色资源等
基本指标	人口情况	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归侨侨眷人口）、海外侨胞人口、近 5 年人口变化、住房空置率等
	区位条件	距离县城、距离乡镇、距离高速路口、国道等
	产业发展	主导产业、发展规模、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等
	基础设施	水、电、讯、路、网等
	公共服务	教育、医疗、文体、运输、养老、商业等
	土地使用	建设用地面积、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林地面积、园地面积等（以国土三调数据为统计口径）
修正指标	政策影响	重大战略和政策影响、重大项目建设影响等
	其他因素	村民意愿、历史风俗等

2.3 分析研判

在全面完成调查的基础上，乡镇对照村庄分类识别标准，逐村组织村干部、党员和村民代表分析村庄现状、发展前景和潜力，听取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指导员、科技特派员意见，充分酝酿协商，研究提出本乡镇村庄分类建议。

村庄分类建议在本乡镇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2.4 审查报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乡镇提出的村庄分类建议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县级发展战略、规划布局，是否符合村庄分类识别标准等，与乡镇充分协商、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方案，同时组织编制村庄分类成果。

县级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研究审批村庄分类结果，形成县域村庄分类名单。

2.5 成果汇交

县级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将县域村庄分类名单印发各成员单位，并抄送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建等相关部门。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所辖县（市、区）县域村庄分类名单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全省县域村庄分类名单后，分送省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建等相关部门，村庄分类数据库纳入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管理。

2.6 动态调整

根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部署和国家政策要求，立足村庄发展实际，在村庄现实情况或发展态势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调整村庄类型，优化政策设计，确保发展政策与发展需求协同。

村庄分类工作流程见附录 7。

3 类型识别

以建制村为单元，以村庄分类评价为依据，统筹考虑村庄现状条件和发展潜力，将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稳定改善、文化传承、民族团结、海岛发展、侨台赓续、收缩待定、搬迁撤并等 9 种类型。

以上 9 种村庄类型是以精准施策为目的作出的分类，作为全省指导性村庄类型，各地可根据实际因地制宜确定适合本地的村庄类型。

3.1 城郊融合类村庄识别

定义：指城市近郊区、县城城关镇政府驻地所在村庄。识别特征：

1. 城镇开发边界内确需保留的村庄；
2. 城市近郊区及县城城关镇周边，靠近城镇开发边界或与城镇开发边界相交的村庄；
3. 位于城镇主要发展方向上的村庄；
4. 承接城镇外溢功能，共享城镇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的村庄。

3.2 集聚提升类村庄识别

定义：指在城市近郊区、县城城关镇所在地村庄以外，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

识别特征：

1. 乡、镇（非县城城关镇）政府驻地所在村庄；

2. 产业基础好、区位条件好、公共服务及配套服务设施相对齐全的村庄；

3. 人口规模高于本县域建制村平均人口规模且人口流失较少的村庄；

4. 集体收入稳定，达到 20 万元以上；

5. 经评估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对周边一定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有辐射带动作用的村庄。

3.3 稳定改善类村庄识别

定义：指在乡、镇政府驻地所在村庄外，人口规模较少且产业发展薄弱，但相对稳定、仍将保存较长时间的村庄。

识别特征：

1. 产业发展较为薄弱，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水平一般；

2. 近年人口规模变化较为稳定，户籍人口保持在 30 户以上；

3. 经评估，村庄发展潜力一般的村庄。

3.4 文化遗产类村庄识别

定义：指在村庄产业、文化、风貌等方面拥有特色资源，具有保留价值的村庄。

识别特征：

1. 历史文化名村；

2. 传统村落；

3. 特色景观旅游名村；

4.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村落；

5. 具有潜在历史文化与特色景观保护价值的村庄。

3.5 民族团结类村庄识别

定义：指少数民族人口相对聚居且比例较高，少数民族文化特征及其聚落特征明显的村庄。

识别特征：

1.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民族村；
2. 少数民族人口比重不低于 30%，总户数不低于 30 户；
3. 能反映民族特色的民居古厝不低于 20%；
4. 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3.6 海岛发展类村庄识别

定义：指村庄主体位于离岸海岛，产业经济、基础设施、居民生活、村庄布局等受海岛空间影响大。

识别特征：

1. 村庄主体范围在离岸海岛内；
2. 产业发展兼具山海特征；
3.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等受地理环境阻隔制约发展。

3.7 侨台赓续类村庄识别

定义：指对台资源丰富、特色鲜明或出国移民、归侨侨眷人口较多，至今与海外保持紧密的经济、社会、文化联系，具有独特侨台文化遗产的村庄。

识别特征：

1. 台胞祖籍地；

2. 实施闽台乡建乡创项目；
3. 华侨华人、归侨侨眷人数较多；
4. 与海外亲友在经济、文化、思想上联系紧密；
5. 侨汇、侨资多，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等较为齐全；
6. 拥有较丰富的能反映侨台文化特质的物质文化遗产（如建筑艺术、名人故居、涉侨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节庆、宗教信仰等）。

3.8 收缩待定类村庄识别

定义：指在乡、镇政府驻地所在村庄外，人口外流严重且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落后，但近期无搬迁计划的村庄。

识别特征：

1. 村庄人口外流严重且户籍人口长期低于 30 户；
2. 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较为落后，需共享周边村庄设施。

3.9 搬迁撤并类村庄识别

定义：指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列入搬迁计划的村庄。

识别特征：

1. 因高速高铁、轨道交通、铁路、水利、能源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需搬迁的村庄；

2. 因位于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核心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需要搬迁的村庄；

3. 人口流失特别严重、人口流失率达 50%以上的村庄；

4. 受 500 KV、220KV 高压线廊道、污水厂、垃圾处理厂、地质灾害等影响，村民的安居、生活受到严重威胁，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必须局部或整村实施搬迁以确保生产生活安全的村庄。

村庄分类应按照文化传承、民族团结、侨台赓续、海岛发展、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稳定改善、搬迁撤并、收缩待定的优先次序划定。当同时兼容有多个特性时，应按照优先次序首先确定主要类型，再确定兼容类型，以主要类型作为村庄分类的结果。

4 分类施策

4.1 优化村庄布局设置

4.1.1 集聚提升类、稳定改善类、城郊融合类、文化传承类、民族团结类、海岛发展类、侨台赓续类村庄应作为保留村进行设置。

4.1.2 收缩待定类村庄还需要研判乡村人口规模、结构、分布、流向等情况以及乡村发展趋势，合理确定保留村、调整村。

4.1.3 搬迁撤并类应明确作为调整村。

4.2 分类编制村庄规划

根据村庄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类型的村庄，因村施策，提出差异化的规划编制内容、深度和成果表述，以及不同的规划建设

指导意见，具体参照《村庄规划编制规程》(DB35/T 2061-2022)和《福建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和村庄规划分类编制要点指引表（附录3）。

4.2.1 城郊融合类村庄原则上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近中期城镇无法发展到的村庄可以编制简化版村庄规划。

4.2.2 集聚提升、稳定改善类村庄应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

4.2.3 民族团结、侨台赓续、海岛发展、文化传承等村庄，应积极挖掘我省少数民族文化、侨台文化、海洋文化、八闽文化等多元地域文化，重点结合村庄自然生态与历史文化要素，制定生态保护与文化传承目标策略，提出村庄人口与用地规模控制要求、生态建设策略、特色产业发展引导、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景观风貌管控指引等，有序引导村庄特色化发展。海岛发展类村庄应加强陆海统筹规划内容。

4.2.4 搬迁撤并、收缩待定类村庄可不编制单独的村庄规划，可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制定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要求，或编制简化版村庄规划作为建设与管控指引。

4.3 预测建设用地需求

村庄规划应严格传导上位规划确定的相关控制线与控制指标，在缺少上位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任务指标指导的情况下，应遵循高效集约原则，依据村庄分类和布局，优化要素配置，合理测

算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待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进行衔接。

4.3.1 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稳定改善等类型村庄应充分考虑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在现状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村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以及住宅、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公用设施、其他农村居民点等建设用地的规模和布局。

4.3.2 民族团结、侨台赓续、文化传承等类型村庄应合理安排因文化保护传承带来的新增用地需求，适当安排文旅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和商业服务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4.3.3 海岛发展类村庄应考虑渔业生产、休闲旅游的建设用地需求。

4.3.4 搬迁撤并类和收缩待定类村庄应按照减量规划要求，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防止集体产业用地、违法建设用地无序增长，在保留期内集体产业用地的改造应符合集约增效要求。

4.4 分类引导乡村建设

坚持“规划引领、分类引导”，分类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和整治提升。把村庄规划作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依据。不断完善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引导留村人口向集聚提升、城郊融合、文化传承、民族团结、海岛发展、侨台赓续等类村庄集聚，涉农资金项目、新增用地等资源要素向集聚提升、城郊融合、文化传承、民族团结、海岛发展、侨台赓续等类村庄倾斜，避免过程性浪费和低效投入。稳定改善类村庄应以服务现有人口为主，

适度开展乡村建设，避免大拆大建。搬迁撤并类村庄将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结合城镇化进程、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序迁移撤并。收缩待定类村庄以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为目标，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持村庄环境整洁卫生，待进一步确定其类型后实施相关建设活动或撤并工作。

4.5 分类配置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前提下，依据村庄发展目标，实现设施集约布局、高效共享，引导有限的公共财政投入发挥最大的效应，避免设施闲置、低效投入和资金浪费。

4.5.1 优先在集聚提升、城郊融合、文化传承、民族团结、海岛发展、侨台赓续等类村庄集中配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集聚提升、文化传承、民族团结、海岛发展、侨台赓续等类村庄应根据现状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情况，采用新建、扩建等方式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城郊融合类村庄应充分考虑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共享配置情况，从合理性、共享性和避免重复建设角度出发，灵活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4.5.2 稳定改善类村庄以有机更新形式推动现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迭代更新，补齐设施短板。

4.5.3 收缩待定类村庄在明确分类前原则上不新增公共服务设施，但应保证基本公共服务覆盖。

4.5.4 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再新建公共服务设施。

5 成果要求

村庄分类成果以县为单位提交（具体要求见附录 6），主要成果包括“两表、多图、一库、一报告”

“两表”：村庄分类统计表和汇总表

“多图”：村庄分类图（以镇为单位分别出图）

“一库”：成果数据库

“一报告”：综合报告

5.1 汇总表

以县为单元，统计各个乡镇不同类型村庄的名单与数横，鼓励细化到自然村深度，详见附录 2。

5.2 图纸

包括若干分析图纸和规划图纸，是表达现状和规划内容的图示，以各县（市、区）最新三调数据行政区图层为底图，在村庄村界内根据村庄类型进行填色，按乡镇分别出图。图纸上应标注行政区划、村庄分类等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编制单位名称等，同时应注重图纸美化表达，填针规则详见下表。

城郊融合类村庄		211, 155, 158
集聚提升类村庄		236, 215, 158
稳定改善类村庄		236, 200, 200
收缩待建类村庄		204, 189, 220
搬迁撤并类村庄		206, 229, 221
文化传承类村庄		188, 138, 197
民族团结类村庄		245, 159, 238
海岛发展类村庄		70, 132, 205
侨台赓续类村庄		253, 174, 128
镇域其他区域		223, 236, 216

5.3 综合报告

包括村庄分类工作部署实施情况，村庄分类布局情况，村庄分类施策情况，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等。

5.4 数据库

主要包括境界与政区、村庄类型等图层，详见附录 4、附录 5。

6 附录

附录 1 基础调查表（样式）

附录 2 村庄分类汇总表（样式）

附录 3 村庄规划分类编制要点指引表

附录 4 村庄分类图（样图）

附录 5 村庄分类数据库内容

附录 6 村庄分类成果汇交要求

附录 7 村庄分类工作流程

附录 1

基础调查表（样式）

序号	建制村	近五年户籍人口变化（人）					常住人口	住房空置率	区位条件（公里）			产业发展			...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距乡镇	距县城	距高速口	主导产业	规模	村民收入	...
1															
2															
3															
4															
5															

注此表为样式表，具体调查项目由县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2

村庄分类汇总表（样式）

表 1 × × 县（市、区）村庄分类情况表

乡、镇名称	建制村名称	建制村分类		人口规模（人）		用地规模（公顷）	
		主要类型	兼容类型	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	现状	规划
× × 乡、镇							
× × 乡、镇							

表 2 × × 乡、镇县（市、区）村庄分类汇总表

地区	行政村 （个）	集聚提 升类 （个）	城郊融 合类 （个）	稳定改 善类 （个）	文化传 承类 （个）	民族团 结类 （个）	海岛发 展类 （个）	侨台赓 续类 （个）	收缩待 定类 （个）	搬迁撤 并类 （个）	其他 类型
× × 乡、镇											
× × 乡、镇											
× × 县 （市、区） 合计											

附录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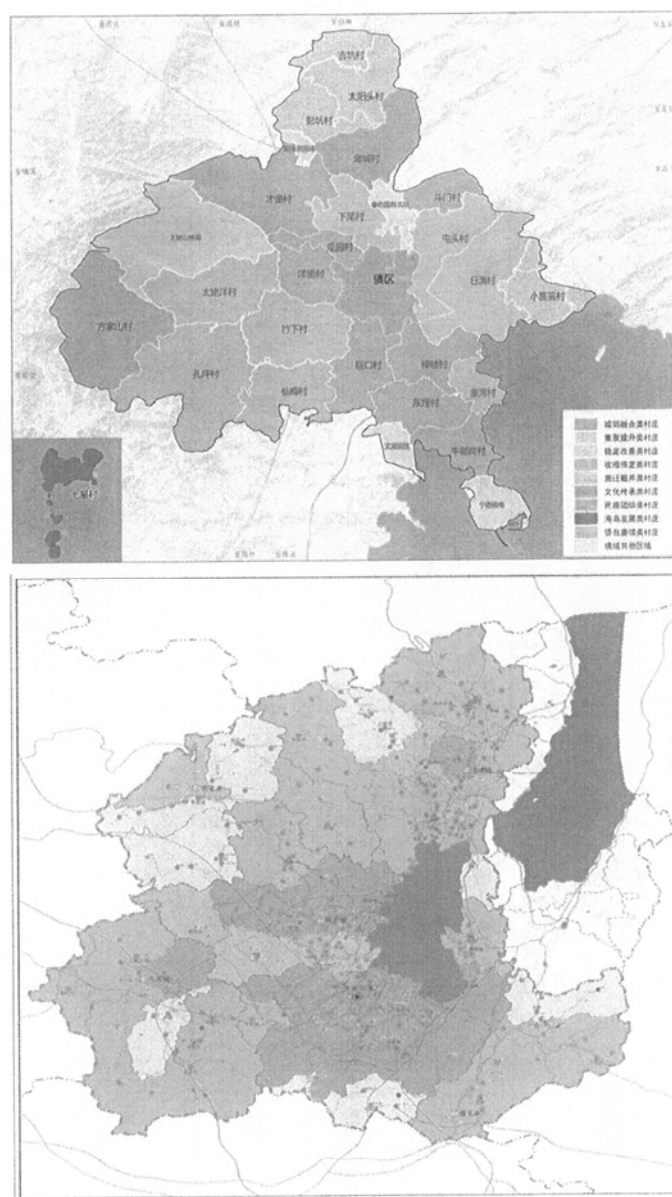
村城规划分类编制要点指引表

村庄类型	村庄规划编制要点
集聚提升类、 稳定改善类	1. 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充分利用村庄优势资源和原有基础，挖掘村庄特色，科学确定村庄发展主导产业，形成产业发展优势。 2. 划定边界引导向中心集聚。整合区域发展要素，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推动零散村庄聚落向中心村集中，优化村域自然村布局。 3. 聚焦人居环境改造提升。结合未来人口集聚趋势，分析设施配置要求，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整治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增添村庄活力。 4. 探索多元化居住模式。对于人多地少的村庄，在尊重村民意愿前提下，可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农民住宅小区”等居住模式。鼓励相邻村民开展农村旧房小片区翻建，优化村庄院落布局，促进村庄有机更新。 5. 可适度超前安排各项公共服务设施与公用设施，应根据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布、村民住宅布局等情况，在满足建设要求的基础上，重点考虑配置与集聚发展、文化旅游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方面可适当安排商服、农副产品加工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产业发展。

村庄类型	村庄规划编制要点
海岛发展类	1. 加强陆海统筹，落实划定海岸建筑后退线并明确管控规则。 2. 针对海岛特色产业发展要求提出旅游业、渔业等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渔业生产设施用地。 3. 各生活生产功能区布局合理，突出海岛绿色环境、海洋生态文明特色。 4. 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因地制宜开展海岸线生态修复。
搬迁撤并类	1. 积极开展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近期以村庄危房修缮、旧村复垦和搬迁安置、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开展国土整治，严禁建设用地增量，节约建设用地。 2. 明确搬迁安置规模与方案。明确村庄搬迁范围，引导村庄安置向城镇、城郊融合类和集聚提升 类村庄集中。 3. 公用设施设置应保障基本生产生活需求，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酌情降低设施的配置标准。原则上不安排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附录 4

村庄分类图（样图）



附录 5

村庄分类数据库内容

一、数据库内容

村庄分类数据库图层包括境界与政区、村庄类型。

二、定位基础

平面坐标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比例尺采用“1:2000—1:10000 比例尺”。

三、数据格式

Personal Geodatabase (.mdb) 格式。

四、数据库结构定义和要素分层

1. 空间要素分层

村庄分类空间要素数据采用分层的方法进行组织管理，图层描述见附表 5. 1 。

附表 5.1 空间要素图层描述表

序号	层名	层要素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要素代码	约束条件	说明
1	境界与政区	村级调查区	Polygon	CJDCQ	1000600400	M	
		村级调查区界线	Line	CJDCQJX	1000600500	M	
2	村几类型	村升类型	Polygon	CZLX	XXX	M	
注 1: 约束条件取值: M (必选)、0 (可选)、C (条件可选); 以下同。							
注 2: 本表中数据库要素代码主要参考 TD/T 102 8-2010 。							

2. 空间要素属性表结构定义

以下是各要素所对应的基本属性结构表，应用时可增加字段，字段代码取字段名称的首字母组合。

附表 5. 2 村庄类型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CZL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20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坐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M	
4	坐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60			M	
3	村庄类型名称	CZLXMC	Char	30			M	
4	村庄类型代码	CZLXDM	Char	2		见附表 5. 3	M	
5	面积	MJ	Float	15	2			
6	备注	BZ	VarChar			非空	0	

附表 5. 3 村庄类型代码表

代码	村庄类型
01	城郊融合类村庄
02	集聚提升类村庄
03	稳定改善类村庄
04	文化传承类村庄
05	民族团结类村庄
06	海岛发展类村庄
07	侨台赓续类村庄
08	收缩待建类村庄
09	搬迁撤并类村庄

附录 6

村庄分类成果汇交要求

一、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内容

村庄分类需要汇交的电子成果包括汇总表、图纸、综合报告、数据库以及材料清单及其他说明文件。

2. 成果组织形式

(1) 一级目录为根目录，命名规则为“县级行政区名称+村庄分类成果”；

(2) 二级目录为固定目录，包括：“1. 汇总表”，“2. 图纸”，“3. 综合报告”，“4. 数据库”，“5. 其他文件”。已规定的一、二级目录不得增删，不可增加三级及以下目录。

3. 成果文件格式要求

(1) 空间数据库须为 ArcGIS9.3 以上版本的个人地理数据库 (Personal Geodatabase)；

(2) 空间要素图层的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三度分带高斯投影；空间数据存储容差为 0.001 (Tolerance)，分辨率为 0.0001 (Resolution)；

(3) 村庄分类光盘成果目录清单文件须为 PDF 格式；

(4) 其他提交的文件须为 PDF 或 JPG 格式，其中 PDF 文件大

小不超过 10M, JPG 格式文件的图片分辨率须为 300DPI。

4. 成果文件命名要求

成果文件命名应符合以下要求：

(1) “4. 数据库” 目录中的空间数据库命名为 “村庄分类数据库.md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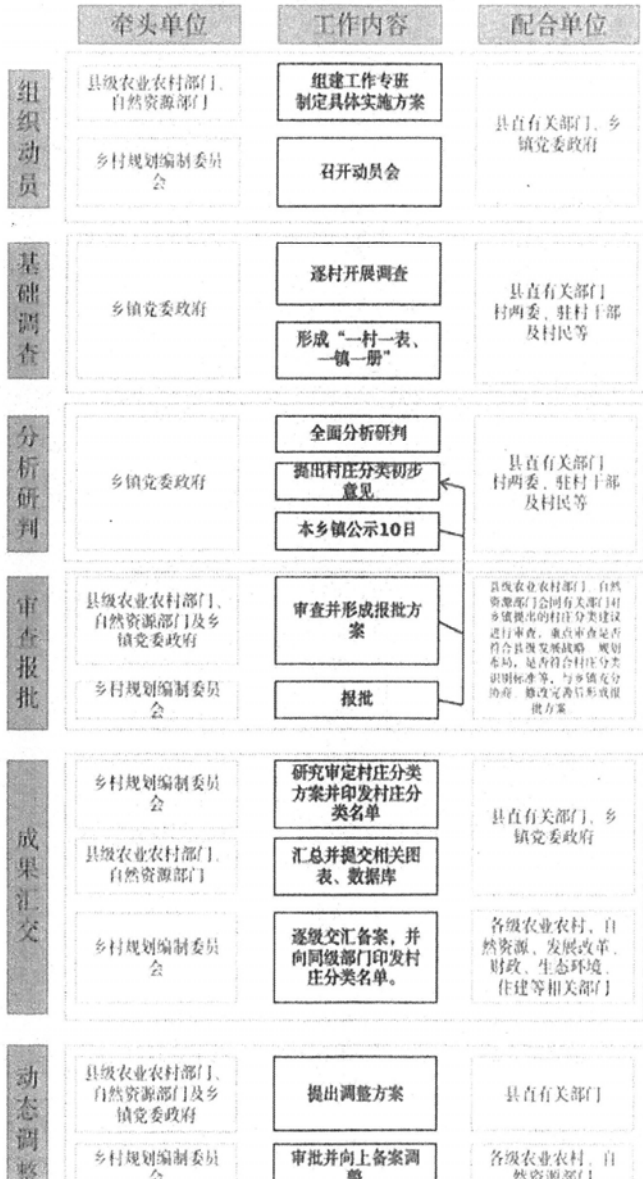
(2) “5. 其他文件” 目录中的光盘成果目录清单文件命名为 “光盘成果目录清单.pdf”，村庄分类批复文件命名为 “村庄分类批复文件.pdf”。

二、数据质量要求

村庄分类数据库成果质量应符合附录 5 入库要求。

附录 7

村庄分类工作流程



附件 3

建宁县_____乡镇_____村庄分类基础调查表

建制村	近五年户籍人口变化（人）					常住人口	住房空置率	关键指标		基本指标													修正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发展限制条件	发展特色优势	区位条件（公里）			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	土地使用（以国土三调数据为统计口径）					规划用地（亩）	分类是否受政策影响	分类是否有其他因素影响	
										距乡镇	距县城	距高速口	主导产业	规模（亩）	村民收入（元）			水、电、路、讯、网等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教育、医疗、文体、运输、养老、商业等公共服务配套情况	建设用地面积（亩）	耕地面积（亩）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亩）				林地面积（亩）

注：1. 村庄分类类型为集聚提升类、稳定改善类、城郊融合类、文化传承类、民族团结类、侨台赓续类村、收缩待定类、搬迁撤并类。2. 发展限制条件为存在生存条件、生态环境、自然灾害、重大安全隐患等，若无限制可填无；发展特色优势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山水资源、红色资源等，若无特色优势可填无。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情况可填：齐全、一般、落后、共享（共享城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4. 政策影响为重大战略和政策影响、重大项目建设影响等；其他因素影响为村民意愿、历史风俗等原因影响。

附件 4

村庄分类汇总表（样式）

表 1 xx 乡（镇）村庄分类情况表

乡（镇）名称	建制村名称	建制村分类		人口规模（人）		用地规模（公顷）	
		主要类型	兼容类型	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	现状	规划
xx 乡（镇）							

表 2 xx 乡（镇）村庄分类汇总表

乡（镇）	行政村 （个）	集聚提升 类（个）	城郊融合 类（个）	稳定改善 类（个）	文化传承 类（个）	民族团结 类（个）	海岛发展 类（个）	侨台赓续 类（个）	收缩 待定类 （个）	搬迁撤 并类 （个）	其他 类型
xx 乡、镇											
合计											

抄送：县委办。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
